

# 遠雄兒童保險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給付內容：滿期、身故(全殘)保險金、生存、癌症給付保險金、豁免保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83年06月15日 臺財保第831489197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85年01月12日 臺財保第841556577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89年03月15日 臺財保第890702100號函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五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 第六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 第八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列表。

## 第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

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返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墊還已繳保險費；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返還已繳保險費」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並依本契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 **第十二條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情形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保險契約為六年期者，於本契約第三年屆滿時，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之。
- 二、保險契約為九年期者，於本契約第三年、第六年屆滿時，各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之。
- 三、保險契約為十二年期者，於本契約第三年、第六年、第九年屆滿時，各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之。
- 四、保險契約為十五年期者，於本契約第三年、第六年、第九年、第十二年屆滿時，各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給付之。

#### **第十三條 【返還已繳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返還至身故當時為止要保人已繳保險費總額，並加計保險單所載約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而本保險契約的效力即行消滅。

前項所稱「約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係以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躉繳者，以所繳保費之全部），按歷年已繳保險費年息百分之十以年複利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時的保單年度末之利息。

#### **第十四條 【全殘廢退費或豁免保費的選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一者，要保人得選

擇按第十三條返還已繳保險費規定或第十五條豁免保費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豁免保費】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為下列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及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一、疾病。
- 二、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前述殘廢情形。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三級殘廢或附表二所列第一等至第七等殘廢程度之一時，不適用前項規定。本契約依第一項規定免繳保險費時，即不得申請變更本契約內容。

## 第十六條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始期日或復效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之有效期間內罹患癌症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但以給付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為限。

被保險人於身故後經病理切片檢查確定罹患癌症者，自被保險人身故之日追溯至第三十日，推定為被保險人罹患癌症之日，本公司按前項之規定給付保險金。

第一項所稱「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且經具有診斷癌症設備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本公司指定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

##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與生存保險金的申請手續】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第十八條 【返還已繳保險費的申請手續】

要保人申領「返還已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四、被保險人死亡時，另具死亡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文件，被保險人除戶籍

謄本。

五、被保險人全殘廢時，另具殘廢診斷書。

本公司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九條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申請手續】

受益人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四、癌症診斷證明書。

### 第二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
- 二、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其應得之部份「返還已繳保險費」。要保人亦為受益人之一者，按本款規定處理。
- 三、被保險人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 第二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第二十三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因分紅而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
- 二、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第二十四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列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作為本契約保險金額以計算第十三條返還已繳保險費總額及利息(辦理繳清保險後至身故或全殘廢期間之保險費視為已按時繳付處理)。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 第二十五條【更約權】

被保險人滿期時年齡超過十四足歲以上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於期滿之日前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以本契約期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依當時保險年齡轉換為本公司之躉繳生死合險，但該生死合險之被保險人限定為本契約之被保險人。

## 第二十六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若真實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 第二十七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七點五)及預定死亡率(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一~3)計算保險單紅利。

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
-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之情形時，若要保人未事先通知本公司紅利之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一款(現金給付)方式

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第三款部份，當契約豁免保費、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之後，本公司按前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

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罹患癌症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附表一】：殘廢程度表

| 等級  | 項別 | 殘廢程度   |
|-----|----|--|
| 第一級 | 一  | 雙目失明者。(註1)   |
|     | 二  |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
|     | 三  |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     | 四  |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
|     | 五  |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
|     | 六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     | 七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
| 第二級 | 八  |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5)                |
|     | 九  | 十手指缺失者。(註6)  |
| 第三級 | 十  |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     | 十一 |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     | 十二 |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7)  |
|     | 十三 | 十足趾缺失者。(註8)  |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而言；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6、(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則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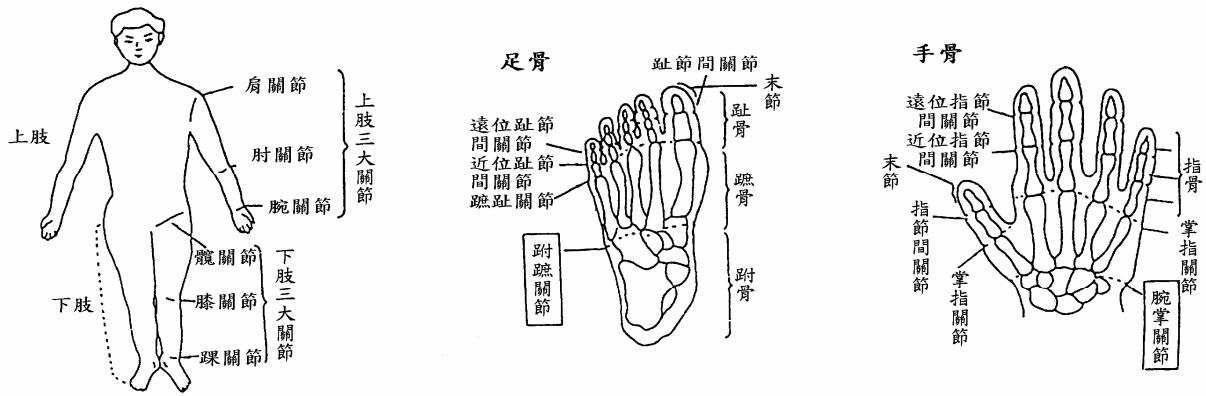
7、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而言。

8、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9、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 【附件】：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二項之和。

-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保死亡率與財政部核備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說明：1. 當年度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均不得為負值。

2. 上述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分配比率，現行均為百分之百，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得報經財政部核定採用其他數值。
3. 上述保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係奉財政部 80·12·31 台財保第八 0 0 四八四二五一號函定，爾後財政部變更保單紅利之規定時，上述紅利計算公式將配合調整。

【附表二】：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 身體障害系列      | 殘廢等級         | 身體障害之狀態   |
|-------------|--------------|---|
| 精神障害        | 一            | 精神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週密監護者。                                    |
|             | 二            | 精神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
|             | 三<br>七       | 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br>精神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 神經障害        | 一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週照者。                                |
|             | 二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
|             | 三<br>七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br>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 視力障害        | 二            | 雙目均失明者。   |
|             | 三            | 雙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
|             | 五            | 雙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
|             | 七            | 雙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
|             | 三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者。  |
|             | 四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
|             | 六<br>七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br>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六以下者。                              |
| 聽覺障害言語機能障害  | 五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喪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
|             | 七            | 兩耳鼓膜大部缺損或因病致聽力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
| 咀嚼嚥下及言語機能障害 | 二            | 喪失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者。   |
|             | 四            | 喪失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者。   |
|             | 五<br>七       | 咀嚼、嚥下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br>咀嚼、嚥下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障害者。                              |
| 胸腹部臟器障害     | 一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週照者。                                |
|             | 二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
|             | 三<br>七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br>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             | 三<br>七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者。  |
| 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   | 七            |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   |
| 上肢缺損障害      | 二            |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
|             | 三            |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
|             | 五            |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殘缺者。  |
|             | 六            |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殘缺者。  |
| 手指缺損障害      | 四            | 雙手十指均殘缺者。   |
|             | 七            | 雙手兩拇指均殘缺者。  |
|             | 七            | 一手五指均殘缺者。   |
|             | 七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殘缺者。  |
| 上肢機能障害      | 二            |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
|             | 三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 六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 六            |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
|             | 七            |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 四            |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 五<br>七<br>七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br>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br>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七           |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   |
| 手指機能障害      | 五            |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
| 下肢缺損障害      | 二            |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  |
|             | 三            |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
|             | 五            |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殘缺者。   |
|             | 六            |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殘缺者。<br>一下肢足關節以上殘缺者。  |
| 足趾缺損障害      | 六            | 雙足十趾均殘缺者。   |
| 下肢機能障害      | 二            |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
|             | 三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 六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 六            |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
|             | 七            |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 四            |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 五<br>七<br>七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br>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br>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 七           |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障害者。 |   |

註：本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各項障害名詞之定義、障害等級之審定及其他說明，悉依勞工保險局所公佈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